

空关房物业服务费减免申请

金华云栖江境物业客户服务中心：

本人系金华云栖江境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702 户业主，根据《金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》（金价管（2005）23号）第十三条：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，或者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住宅，物业服务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全额交纳。已办理交房手续但业主未居住的、居住后又空置且时间在半年以上的物业，经物业服务企业核实后，物业服务收费按应收标准的 70% 交纳。房屋装修期间不属于房屋空置，其物业服务费用应按规定标准全额缴纳；由于本人所属房屋在交付满一年仍未办理装修入住，现向物业公司申请办理空关房物业服务费减免手续。

申请期限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

申请人签字确认：



申请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
